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3391號

原　　告　朱志隆

被　　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帖應安

被　　告　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建

訴訟代理人　劉齡憶

被　　告　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厝邊

訴訟代理人　曾慶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機票費用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在被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之網站，以總價新臺幣（下同）4,962元，購買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下稱深圳航空）於民國109年1月22日從臺北飛往深圳及109年2月4日從深圳飛往臺北之來回機票各1張(下稱系爭來回機票)。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原告將上開深圳往臺北之回程機票改為由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方航空）於109年2月1日飛行之機票(下稱系爭回程機票)，另支付價金3,451元，全部價金計為8,413元。

嗣因新冠肺炎蔓延，武漢封城，原告不敢前去深圳，故於出發前之109年1月21日向航空公司申請全額退費，惟航空公司就系爭來回機票部分，僅退稅費895元、回程機票部分，只退稅費392元，總共退還1,287元，然疫情蔓延非可歸責於原告，基於情事變更原則，被告應再退還餘額7,126元(8,413-1,287)。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1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部分：

(一)中華航空則以：原告所購買之系爭來回機票及回程機票分別由深圳航空及南方航空所開立，亦由上述兩家航空公司負責承運，被告未提供任何運送服務，亦未向原告收取運費，與原告間不成立運送契約。被告僅代理深圳航空及南方航空於機場地面之服務（如托運行李、辦理登機等），並無辦理退票之業務，原告請求被告退還費用，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深圳航空則以：原告是向大陸之「攜程旅行網」購買深圳公司飛行之系爭來回機票各1張，「易遊網」開票後，原告又自行於109年1月21日17點38分申請自願退票，此有「攜程旅行網」後台資訊可資勾稽。惟系爭來回機票乃被告推出屬不可退票之促銷票種，被告已將「不得退票，可退稅費」等相關退票規範傳達至開票平台「易遊網」。系爭來回機票既非屬允許退款之票種，依「深圳航空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國際運輸總條件」(下稱運輸條件)第12.2.1條之約定，原告不得於自願申辦退票時，請求被告支付全額退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南方航空則以：被告於109年1月19日在大陸「攜程網」購買南方航空飛行之系爭回程機票1張，票價為人民幣770元（約為新臺幣3,451元），嗣於同年1月21日在大陸攜程網自行操作辦理退票。原告於購票時，網頁已清楚約定該票不能退款，只能退稅費人民幣90元（約新臺幣392元），申

請退票之網頁亦有相同之約定，旅客需同意此條款，並於網頁按確認後始能操作買票及退票，原告購票及退票皆在攜程網自行操作，自屬同意上開約定。而被告並未取消109年2月1日由深圳飛往台北之班機，原告不願前去搭機，非可歸責於被告，其請求退還全額費用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中華航空部分：

原告主張，其在中華航空網站購買深圳航空109年1月22日去程、109年2月4日回程之系爭來回機票，因疫情關係，已將回程改為南方航空109年2月1日之機票，後自行取消全部行程機票等情，固提出手機截圖、機票訂單付款成功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103頁），被告中華航空則否認有代理深圳航空及南方航空之網路票務業務。經查，原告所提手機截圖，雖有中華航空公司櫃台照片，惟截圖所載之連絡網址「http//www.shenzhenair.com」，為深圳航空公司，並非中華航空公司之購票網站；再觀原告所提出機票訂單付款成功之文件是向Trip.com購票及付款，而Trip.com是國際在線旅行社，該網站歸攜程旅行網（Trip.com Group）所有，攜程旅行網是全球最大的在線旅行社之一，在全球擁有4億多用戶，同時也是Skyscanner的母公司等語，有Trip.com之維基百科介紹可明。核與被告深圳航空及南方航空均稱原告係在攜程旅行網購票及退票等語相符。原告既在攜程旅行網購票，則其主張係透過中華航空網站購買上開機票，請求中華航空負退票責任，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二)被告深圳公司、南方航空部分：

次查，原告在攜程旅行網購買系爭來回機票及單程機票時，網頁上均已載明「不得退票，可退稅費」等語，有網頁截圖可證(本院卷第69、95頁)，原告亦知悉此約定(本院卷第58頁)。原告既知此約定，並下單購買，自是同意不得退票，可退稅費之約定，即不得於退票時再請求稅費以外之退款。

原告雖主張是新冠肺炎蔓延始未出行，不可歸責於原告云云，惟深圳航空於109年1月22日從台北飛往深圳及南方航空於109年2月1日從深圳飛往台北的班機並未停飛，我國政府於該段期間亦未限制國人不得搭機出國，則原告不敢出國是自己心理因素造成，與新冠肺炎疫情尚無關連，其主張依情事變更原則，聲請法院變更「不得退票、只退稅費」約定之效力，請求被告深圳公司、南方航空給付其餘退票款，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1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